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公司简介.....	1
公司治理情况.....	2
薪酬报告.....	9
主要指标管理.....	10
绿色金融.....	10
风险管理.....	11
消费者权益保护.....	12
企业可持续发展.....	13
绿色金融.....	14
支农支小情况.....	15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7
其他重大事项.....	19
审计报告.....	20
财务报表.....	25
财务报表附注.....	30

公司简介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nan Pingjiang HSBC Rural Bank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桂香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平江县新城区商业步行街阳光花园阳光华景 101、102、106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4500
办公地址	湖南平江县新城区商业步行街阳光花园阳光华景 101、102、106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4500
客服电话	400 820 3919
投诉电话	0730-6888419
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未设立分支机构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合规经理	业务咨询
姓名	吴国庆	陈帆
联系地址	湖南平江县新城区商业步行街阳光花园阳光华景 101、102、106 室	
电话	0730-6888419	0730-6888466
电子信箱	guoqingwu@hsbc.com.cn	fan.chen@noexternalmail.hsbc.com

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三证合一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首次注册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湖南平江县新城区商业步行街阳光花园阳光华景 101、102、106 室	91430600567656385L
公司本年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公司治理情况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执行董事及其下设关联交易管理小组、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的简洁公司治理架构。本行治理架构各组成部分之间权限层次清晰分明、授权和监督有机结合，保障了股东和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执行董事及其下设关联交易管理小组、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章程的规定，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勤勉履职，确保了本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的良好运作。

股东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无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东出质股权的情况。

本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注	HSBC Holdings plc	无	HSBC Holdings plc

注：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全资持有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为 HSBC Holdings plc 所全资持有。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切实履行股东的职责。2024 年，本行股东批准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2024 年度资本规划等议案，并审阅了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以及 2023 年度股东评估报告等。

公司治理情况（续）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徐桂香担任本行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免，对股东负责并向其汇报，根据本行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2024 年，本行执行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受托和看管职责。报告期内，执行董事除了审议/审批了季度定期报告，还通过书面决议形式批准了其他事项，涵盖本行年度业务计划、资本规划、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内部审计、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等各个方面。

关联交易管理小组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执行董事下设关联交易管理小组，该关联交易管理小组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执行董事、本行行长及本行信贷风险管理负责人，并由执行董事担任关联交易管理小组负责人。关联交易管理小组对执行董事负责，亦定期向监事会汇报工作。

2024 年，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小组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在执行董事授权的范围内审议各项议题。

监事会

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监事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李惠乾	监事长、股东监事
周菁	股东监事
洪娟	职工监事

本行股东监事由股东任命或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24 年，本行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监事们认真审阅文件，仔细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在监事会会议上所作的报告，积极参与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讨论，检查本行年度业务计划、资本规划、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和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监事会还向股东汇报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公司治理情况（续）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徐桂香女士

现任职务

本行执行董事，2024 年为该职务工作 116.5 个工作日

其他职务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工作经历

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村镇银行业务部高级经理；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业务副行长、行长；工商银行平江县支行业务营销部主任、信贷副行长以及岳阳市分行信贷审查委员会秘书。

曾任湖南省平江县第九届、第十届政协常委。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毕业于湖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金融专业

理财规划师（二级）

李惠乾先生

现任职务

本行监事长，2024 年为该职务工作 16.5 个工作日

其他职务

汇丰中国副行长

湖北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董事长

重庆大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重庆丰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重庆荣昌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广东恩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福建永安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山东荣成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湖北天门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湖北麻城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工作经历

曾任汇丰中国村镇银行业务行政总裁、业务常务总监；汇丰中国合规总监、营运总监等职务。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后更名为香港理工大学），主修工程学

公司治理情况（续）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续）

周菁女士

现任职务

本行监事，2024 年为该职务工作 15.5 个工作日

其他职务

汇丰中国村镇银行业务总裁
湖北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重庆大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重庆丰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重庆荣昌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广东恩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福建永安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山东荣成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湖北天门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湖北麻城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工作经历

曾任汇丰中国村镇银行业务副总裁、操作风险管理部总监、村镇银行部首席风险官、工商业务部上海分行和华东区客户总监。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会计专业

洪娟女士

现任职务

职工监事

其他职务

本行信贷主任

工作经历

曾在岳阳市佳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多年，自 2010 年加入本行后，历任本行复核主任、合规主任、营运部现金主任、支付文员、柜台文员等。

教育背景

湖南理工学院外国语言文学学士学位

公司治理情况（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如下：

姚卫权	行长
何红梅	副行长
彭岳林	副行长
陈 帆	副行长

在任高管人员简历

姚卫权先生

现任职务

本行行长

工作经历

曾在中国农业银行平江县支行工作多年，自 2013 年加入本行后，历任本行业务副行长等。

教育背景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

何红梅女士

现任职务

本行营运副行长

工作经历

曾在中国农业银行平江县支行工作多年，自 2010 年加入本行后，历任本行营运经理等。

教育背景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

彭岳林先生

现任职务

本行信贷风险副行长

工作经历

曾在湖南平江县信息职业技术学校、湖南平江朝阳计算机学校、湖南东尚羽翼文化传播公司、蓝海亚太环保(天津)有限公司工作多年，自 2011 年加入本行后，历任本行个贷代表、信贷文员、信贷主任、信贷经理等。

教育背景

兰州大学哲学专业

公司治理情况（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续）

陈帆先生

现任职务

本行业务副行长

工作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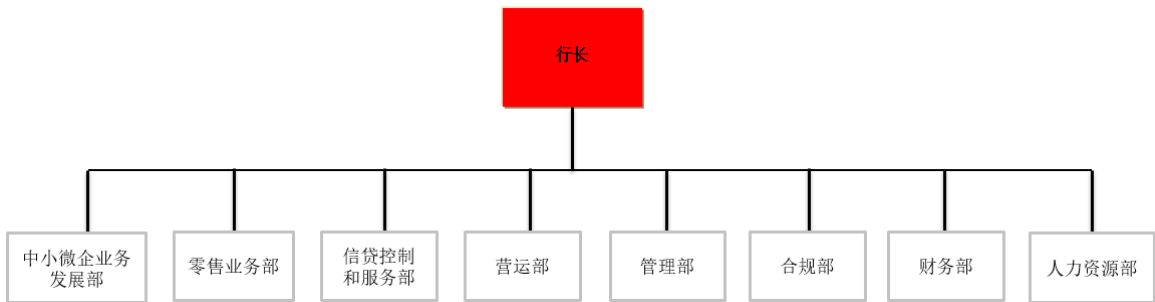
曾在深圳市华海顺达运输有限公司、平江县信息职业技术学校工作多年以及从事个体经营多年；2010 年加入本行后，历任零售业务代表、高级零售业务代表、零售主任、零售经理等。

教育背景

西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公司治理情况（续）

银行组织结构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部审计

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为本行进行外部审计，2024 年财务报表已由普华永道中天审计。

汇丰中国的支持

股东委托汇丰中国对本行进行管理，根据汇丰村镇银行资金管理政策，本行将资金存放于汇丰中国，也便于汇丰中国帮助本行进行资金管理。此外，汇丰中国对本行进行资金支持，并对流动性风险进行风险监测、控制。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作为本行的第三道防线，独立于第一、第二道防线，为管理层制定的风险管理框架、控制和治理流程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充分有效提供独立和客观的评估。2024 年，内部审计基于监管要求，并结合本行自身风险情况，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计划于 2024 年 3 月由本行执行董事批准。内部审计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各类型审计项目，包括流程和控制审计、监管要求审计等审计项目。在 2024 年开展的审计项目中，内部审计评估并检查本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别的风险管理情况，涵盖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金融犯罪风险等风险类别。对于审计项目的审计结果及发现的审计问题，内部审计通过签发审计报告及时向相关的管理层进行通报，并在报告中确定整改工作的落实部门和时限。同时，内部审计密切关注和跟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对于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内部审计也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及执行董事报告。

薪酬报告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为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结合内部制度，经执行董事批准更新了《汇丰村镇银行薪酬福利政策》。该薪酬政策将薪酬体系与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合规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关联起来，致力于建立与本行战略目标的实施、竞争力提升以及人才吸引、培养、保留、风险控制等相适应的稳健薪酬管理机制。该政策适用于本行全体员工。

薪酬策略

依照集团的薪酬策略指引，本行制定的薪酬策略旨在吸引、保留并激励优秀员工的长期职业发展，摒弃诸如性别，种族、年龄、残障或其它与绩效、行为和经历不相关的因素。该薪酬策略旨在激励认可为了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而致力于本行和汇丰集团实现可持续发展业绩的员工。

薪酬策略设计主要包括富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涵盖固定薪酬，可变绩效薪酬和员工福利，该策略需遵循的关键原则和要素包括：（1）符合各方面的绩效和行为表现；（2）遵守法律法规；（3）绩效薪酬的递延和延期追索及扣回；（4）认可和行为调整。

此外，本行 2024 年固定薪金的支出符合本行的整体成本费用预算要求，年度绩效奖金的发放也与 2024 年制定的费用计提标准保持一致，该奖金的确定考虑到一系列因素，包括财务、风险等，以确保薪酬激励水平与风险管控水平保持一致并且符合汇丰集团的长期战略。该绩效奖金发放方案已被执行董事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上述薪酬框架，本行于 2024 年向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20.6 万元。本行执行董事和监事均为汇丰集团员工，不因其执行董事/监事职位额外领取薪酬和福利。

薪酬递延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2024 年度，本行有 3 位员工过去年度的递延绩效薪酬获得支付，未发生因为离职而取消过去年度的递延绩效薪酬，未发生因违规违纪等情形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限内的部分或全部可变绩效薪酬。2024 年未发生因故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可变绩效薪酬或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可变绩效薪酬案例。

2024 绩效年度可变绩效薪酬的授予亦遵循上述递延规定，本行共计有 4 位员工的可变绩效薪酬达到递延要求，他们 60% 的绩效薪酬在 2025 年 3 月发放，而其余 40% 将按照本行递延支付政策循序发放。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

本行 2024 年年度薪酬方案已通过审批。2024 年资本充足率、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及杠杆率均有效控制在最低监管指标要求之上，不良贷款率基本符合本行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同时，本行也高度重视案防工作，将案件风险防控作为全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2024 年本行始终秉持“可持续发展是长远制胜之道”的价值理念，努力倡导和推行绿色金融政策，致力于通过信贷等金融工具，支持客户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在客户和业界倡导社会责任意识。

主要指标管理

合规性指标的监控

根据《商业银行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银监发[2010]27号）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我们审阅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主要监管指标的执行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及要求	指标描述	检查描述及结果
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 (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该项控制发生频率为每日一次，我们随机抽取了2024年任意10天，检查当日本行的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未发现异常。
大额授信限制 (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该项控制发生频率为每日一次，我们随机抽取了2024年任意2个月，检查当日本行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是否符合规定，未发现异常。
存款准备金	金融机构经营存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缴存存款准备金，其比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该项控制发生频率为每旬一次，我们随机抽取了2024年任意5旬，检查当日本行的存款准备金是否符合规定，未发现异常。
资本充足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三档商业银行不计算一级资本充足率，但应满足以下最低资本要求： (一)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 (二)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	该项控制发生频率为每季一次，我们随机抽取了2024年任一季度，检查当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是否符合规定，未发现异常。

同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涉及的法律诉讼主要为对贷款人逾期贷款进行追讨的法律诉讼案件。本行未有涉及标的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等值)1,000万元的法律诉讼案件，也未有涉及对本行业务或声誉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诉讼案件。

风险管理

本行股东、执行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地法律法规、汇丰集团内部政策及本行公司章程共同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并监控本行在各个层面的风险管理表现和有效性。

股东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及任命董事来建立风险治理的基本框架。经本行股东任命，本行依法成立执行董事。股东还任命股东代表出任监事，监事会对股东负责，并向股东报告。汇丰村镇银行高级管理层会议协助监督管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系统化地审查全行风险。在股东、执行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内外部审计的领导和积极参与下，本行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确保风险管理恰当有效。

本行执行董事在股东确立的基本的风险管理架构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监管机关对银行提出的有关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积极承担监控本行风险防控有效性的最终责任。执行董事批准本行因地制宜地采纳及运用汇丰集团制订的宏观风险管理政策，并不时颁布本行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和/或具体情况制定的其他主要风险管理政策。执行董事批准本行内部组织架构和汇报路线。执行董事通过定期与高级管理层沟通，审阅有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执行情况的报告等方式来监控风险、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报告以及与管理层沟通，审阅提交执行董事审议审批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检查本行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内审工作、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情况，并监督评估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高级管理层根据执行董事授权负责持续监控本行所有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情况。高级管理层亦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规定，比如满足本地监管要求和实际操作，具有高度实用性且符合汇丰集团标准政策和程序的操作 / 程手册和风险管理相关指引等。

所有员工均作为“三道防线”的一部分，负责识别及管理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

- 第一道防线为风险责任人，负责按照风险偏好识别、记录、报告及管理风险，并确保设立合适的控制及评估机制来减轻这些风险。
- 第二道防线提供专业知识、建议、指导，以及对第一道防线的各项活动进行审查并提出质疑，以帮助确保风险管理决策和行动是适当的，并在风险偏好范围之内。
- 内部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就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流程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提供独立的审计意见。

本行的关键风险指标指示图阐明了本行的风险偏好，每年交由村镇银行高级管理层会议审阅并由执行董事正式批准。该文件对制订业务部门战略及业务规划至关重要。村镇银行风险论坛定期审议风险偏好的执行情况，对于突破风险偏好的指标，相关风险责任人和风险专家将讨论并制订合适的风险缓释措施，并定期上报至执行董事。同时，本行将对该指标进行密切的监控并实施有效的缓释措施，以确保其重新回到风险偏好之内。

本行 2024 年未发生实际操作风险损失，在本行预设的操作风险损失风险偏好阈值范围（0.5 万美元）以内。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由执行董事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执行董事制定本行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策略、目标和基本政策，并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报告监督高级管理层的消保工作执行情况。

2024 年本行在金融产品开发和定价管理、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披露、金融营销宣传行为规范、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消费者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客户投诉处理、内部考评和责任追究、合作机构名单管理等多方面制定或完善了相关制度并实行了多种有效措施以切实保护银行业消费者权益。

2024 年，本行围绕着“3.15”金融消保宣传、征信权益保护主题宣传、“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存款保险主题宣传、金融知识“五进入”集中教育宣传、金融知识万里行、“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保密宣传教育月、信访法治宣传月、全国科技活动周、人民币现金支付宣传月、“电子支付 惠企利民”宣传、诚信宣传月、金融教育宣传月、反洗钱知识宣传月、反假货币宣传月、“金融标准 为民利企”宣传、消防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向村镇居民、中小微企业客户、中小学生、和老人等普及金融知识。本行员工还积极投入社区志愿服务行列，以讲座/艺术短剧等不同形式生动地为当地居民普及金融反欺诈知识。

2024 年本行继续将内部教育与培训，纳入工作计划中，培训对象按监管要求涵盖全体业务人员及中高级管理人员。此外，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内容纳入员工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新上岗或新员工入职辅导培训（入职 3 个月内开展）及老员工进阶成长培训。

在客户反馈处理方面，本行积极为客户提供各种反馈渠道如意见箱、信件、电子邮件、投诉电话/客户服务热线等，确保客户对我们产品和服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能畅通及时收到，并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客户。另外，为加强对投诉处理结果的跟踪管理，村镇银行会定期汇总分析客户建议和投诉问题等信息，认真查找产品和服务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督促有关部门从管理制度、运营机制、操作流程、协议文本等层面予以改进。此外，本行积极响应监管对于投诉纠纷化解工作提出的相关要求和指导精神，积极与监管机构、调解组织沟通，力争将纠纷化解在一线。

在2024年，本行共收到4笔监管转办的客户投诉督办件，均为普通投诉案件，造成投诉原因主要为投诉人对银行开户流程的不了解及贷款逾期处理情况不了解，所有投诉均已按照客户反馈流程完成处理。2024年度未发生过任何消费投诉纠纷。

企业可持续发展

汇丰始终将前瞻视野融入社会公益活动中。为赋能农村青年、壮大实体经济以及加快社区生计恢复，我们实施了疫后乡村振兴计划，并于 2023 年底圆满收官。其中，“青年就业创业支持项目”为村镇银行所在地的 90 名农村创业青年提供创业资金和知识赋能，48 个创业项目实现了自负盈亏，25 个创业项目获得了融资，项目目标圆满达成；“社区生计恢复发展项目”为全国 14 个合作社提供综合能力建设和发展资金支持，帮助合作社在疫后恢复和发展生产、链接市场，增强合作社抵御突发事件的韧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带动中低收入和贫困户脱贫致富。三年来，项目累计开展实地辅导培训等达 235 场，服务合作社社员 5493 人次，带动 14 家合作社总计 3872 名社员实现收入增加。

2023 年 10 月，汇丰公益基金会由汇丰银行在北京发起成立，以“为全球共性问题寻找本地解决方案”为使命，通过持续的公益投入与探索创新，助力建设具有韧性且包容的社区，共同“汇见公益新可能”。汇丰基金会关注和致力于建设具有包容性和韧性的社区，以创新公益为纽带，聚焦儿童、老人和城乡生计脆弱人群的发展支持，以及社区环境的保护，通过激发社区内外资源与志愿力量，探索更创新和更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共同推动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以及设施的改善，建筑美好生活的坚实基础。汇丰村镇银行秉承集团可持续发展战略，聚焦韧性乡村及韧性社区支持，致力于应急救援与灾后重建援助，始终鼓励员工投身于公益志愿者行动中。

2024 年 6 月，汇丰中国及汇丰村镇银行迅速启动响应机制，通过汇丰公益基金会捐赠 100 万元公益资金，用于平江地区的紧急救援和生计恢复。一线工作组紧急采买了 940 套应急生活用品箱和 1000 份粮油等应急物资发放至受灾村民手中。此外，汇丰村镇银行和员工志愿者也第一时间参与到灾害响应行动，自发购买爱心物资支持救灾。随后在汇丰救灾资金支持下，各方携手在稻竹村和秋湖村开展受损农田的集中修复工作，农田修复、水利工程建设和恢复生计等重建工作已于 12 月全面完成。

汇丰深知建设具有包容性和韧性的社区是我们共同努力的方向。因此，汇丰基金会继续支持稻竹村和秋湖村铸造抵御风险的坚韧屏障：一方面，加强当地水利设施、防洪排涝系统的建设和改造，提升基础设施的抗灾能力，另一方面，培养气候适应人才，提升他们应对灾害与重建恢复的能力，作为先锋与骨干带动社区参与，引领乡村走向更加美好的未来。

多年深耕三农、普惠金融的实践与探索，让汇丰村镇银行扎根当地、服务小微的信念愈发坚定。我们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从组织振兴、人才振兴、产业振兴等维度提升农村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小微实体经济激发不懈动能。

绿色金融

本行目前暂未涉及到绿色债券发展，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绿色信托发展等领域。

汇丰集团一直秉承可持续发展是长远制胜之道，严格遵守当地与国际的法规条例和精神，努力倡导和推行绿色信贷政策。汇丰村镇银行根据集团精神，制定了本行的《绿色信贷政策》，并予以贯彻执行。本行在执行集团可持续发展风险政策和本地信贷政策的基础上，以国家宏观政策和监管机构要求为导向，坚持政策制定着眼绿色环保、资源配置优先绿色环保、产业支持倾斜绿色环保、制度保障考虑绿色环保、客户服务促进绿色环保，将绿色和环保融入信贷政策和经营理念，指导全行优先绿色客户项目，鼓励信贷资源向绿色倾斜，推动绿色信贷的发展。为了有效地控制可持续发展风险，本行通过系统和台账等手段对信贷的数量和种类进行归类分析，在授信审批系统中对目前本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风险情况作了相应的记录和分类，以求达到及时、准确和有效的监控和报告信贷可持续风险情况。

鉴于本行以支农支小贷款为主，目前经营规模较小、注册资本（5000 万元）少、单笔授信额度（500 万元）低、信贷产品单一等原因，本行对绿色贷款的授信支持力度较小。后续，本行将进一步通过加强与担保公司合作，发掘有绿色金融需求的新客户；为绿色贷款提供优惠的风险敞口和定价；根据集团要求建立 ESG 相关的控制机制等途径进一步推动绿色信贷的发展。

支农支小情况

整体业务情况

汇丰集团在中国内地共成立了 12 家村镇银行。截至 2024 年底，汇丰村镇银行在中国广大农村金融市场累计发放贷款近 397.88 亿元；2024 年，汇丰村镇银行贷款余额总计约 23.6 亿元，其中涉农贷款合计 15.41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65.3%，小微企业的贷款合计 20.26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85.83%。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客户总数为 4,959 户，其中贷款客户 403 户，贷款余额 14916.55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24.34%。农户贷款余额 6444.63 万元，占比 43.2%；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848.49 万元，占比 52.61%。2024 年累计发放贷款 307 户，金额 20043.45 万元，其中农户贷款 336 户，金额 6444.63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 37 户，金额 7848.49 万元。

与 2023 年相比，在 2024 年本行客户总数减少 41 户，其中贷款客户数减少 29 户，贷款余额减少 4713 万元。主要因为 2024 年受当地各家金融机构业务继续下沉等同业竞争影响，本行业务持续开发各乡镇村组等农村末端客户，采取及时上门现场处理方式，坚持做小做散原则，持续开发农村小微客户资源。

在优化服务机制、提升服务质效方面的工作情况

标准化服务

本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标准化的服务，做到服务标准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责任公开的“四公开”工作。“公平”和“公正”，以及对客人贴心服务，是汇丰跟客人建立信任的基础。在客户服务方面，本行以“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尽最大的努力为客户提供方便，降低他们获取服务的成本。

差异化服务

本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从当地实际出发，提供贴近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对目标客户进行了细分，并研究每类客户的金融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同时致力于服务当地的中、小、微型企业和“三农”，建立了村镇银行服务体系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并为当地客户群体提供优质服务和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特色产品。

产品和服务

本行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县域及周边乡镇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等提供全面优质的农村金融服务，进一步贴近农户、涉农小微企业和商户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帮助客户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营效益，为辖区内的客户致富营造良好的金融平台。

过去几年，本行持续推进流程数字化，上线并不断升级个人贷款线上申请平台，实现了绝大部分个人贷款的线上申请和征信查询自动化，大幅提升了业务效率和客户体验。同时，本行持续落实减费让利措施，包括主动承担所有贷款客户的抵押物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保险费等费用，努力降低贷款利率。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的平均贷款利率为 5.38%，较年初下降 0.02 个百分点，逐步减低了企业融资成本。

活动和服务

为积极投身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履行社会责任，本行业务人员深入社区、乡镇等广大农村地区，普及金融知识。2024 年，本行开展主题金融知识宣传活动二十余次，内容包括反洗钱、反假货币、打击非法集资、消费者权益保护、存款保险知识宣传等，帮助群众加强金融风险意识，助力打造健康绿色的金融环境。

支农支小情况（续）

在优化服务机制、提升服务质效方面的工作情况（续）

活动和服务（续）

2024年7月，平江地区特大洪水，本行筹集5万元救援物资捐送平江县童市镇抗洪救灾一线，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食品和家居用品；启动“汇丰平江县水灾救助与灾后恢复项目”，项目通过汇丰公益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100万元，用于平江地区的紧急救援和后续生产恢复。

贷款定价、小额信贷技术

本行贷款定价遵循以下原则：1）以LPR和贷款风险水平为基础，体现价格与风险相匹配的标准；2）定量与定性相结合；3）参照市场价格，保持市场竞争力。

本行以深耕“三农”、服务小微为宗旨，目标客户群体为中小微型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农户、个体工商户等。在确定贷款定价时，重点考察借款人的经营情况、经营规模、现金流回款情况等，其次再考虑担保情况，以第一还款来源为确定贷款价格的决定因素，第二还款来源为次要因素，充分评估借款人违约概率，体现风险与价格相匹配原则，再辅之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大力支持当地客户融资需求，也要确保本行持续健康发展，并保持本行在当地的市场竞争力。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情况

本行坚持扎根县域，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不动摇，专注“三农”，做小做散，做精做优，多渠道、多方位服务农村、农业、农民，积极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当地县域乡村经济发展。本行成立了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和涉农信贷投放计划，对涉农信贷业务进行了差异化考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为14299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4358万元，减幅为30%。涉农贷款在各项贷款中占比达到了95.86%，较2024年末减少了0.5个百分点，有效支持了当地乡村振兴工作的推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除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七中所列示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信息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外，本行亦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的披露要求，以下为本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补充信息：

本行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行的关联自然人范围包括：

- (1) 银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2) 持有或控制银行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 (3) 银行的董事、监事、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 (4) 以上本行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1)至(3)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 (5) 以下本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基本情况(1)至(2)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 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基本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行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范围包括：

- (1) 银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2) 持有或控制银行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3) 以上本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基本情况(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上本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基本情况(2)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 银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5) 以上本行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上本行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2)至(4)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6) 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年度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基本情况详见2024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续）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详见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七。

本行与以上本行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本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基本情况所提及的关联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金融监管总局监管统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行共累计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4.11 万元；累计发生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6.4 万元；本行存放同业业务对关联方汇丰中国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9,000.00 万元，本年度在额度内累计发生交易 15 笔；本年度未发生贷款授信类关联交易；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统一交易协议情况

2024 年度，本行无新增或存续的统一交易协议。

（3）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本行将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问题答复口径，本行存款业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可豁免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目前按照一般关联交易管理要求进行审查、备案及披露。

2024 年度，本行无新增或存续的重大关联交易。

其他重大事项

机构变更事项

1.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徐桂香女士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公司信息变更事项

2024 年全年，本行无变更事项。

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2024 年全年，本行无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重大诉讼或者重大仲裁事项

2024 年全年，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 - 69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21522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21522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21522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5 年 4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


胡 亮

注册会计师


张 伟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7,552,004.84	7,434,035.10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87,843,982.03	47,715,155.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3	145,166,975.78	191,432,721.48
固定资产	五、4	364,111.36	348,285.11
长期待摊费用	五、5	33,529.62	68,34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6	1,256,735.39	1,235,090.86
使用权资产	五、7	873,160.62	171,824.59
其他资产	五、8	382,738.63	327,612.13
资产总计		243,473,238.27	248,733,068.8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9	50,026,736.10	50,030,555.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0	-	5,032,854.17
吸收存款	五、11	129,267,305.73	127,042,504.5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883,972.46	791,123.99
应交税费	五、13	91,261.56	99,748.09
租赁负债	五、14	661,706.24	-
其他负债	五、15	1,074,795.15	748,647.91
负债合计		182,005,777.24	183,745,434.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6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17	290,146.87	-
盈余公积	五、18	1,781,594.92	1,781,594.92
一般准备	五、19	6,221,304.75	6,221,304.75
未分配利润	五、20	3,174,414.49	6,984,73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67,461.03	64,987,634.6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473,238.27	248,733,068.89

该财务报表已获得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批准。

姚卫权

姚卫权
行长

何红梅

何红梅
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6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0,917,585.49	11,988,194.91
利息支出		(3,217,822.34)	(3,954,717.35)
利息净收入	五、21	7,699,763.15	8,033,477.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74.40	4,483.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225.81)	(26,943.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五、22	(48,151.41)	(22,460.14)
其他收益	五、23	23,850.29	838,939.90
其他业务收入		1,822.03	1,615.07
资产处置收益		-	2,208.45
其他净收入		25,672.32	842,763.42
		7,677,284.06	8,853,780.84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4,173.28)	(16,294.86)
业务及管理费	五、24	(11,346,125.55)	(9,879,450.54)
信用减值损失	五、25	(149,011.19)	(1,190,984.42)
		(11,509,310.02)	(11,086,729.82)
三、营业亏损		(3,832,025.96)	(2,232,948.98)
加：营业外收入		60.94	462.09
四、亏损总额		(3,831,965.02)	(2,232,486.89)
减：所得税费用	五、26	21,644.53	166,700.90
五、净亏损		(3,810,320.49)	(2,065,785.99)
其中：持续经营净亏损		(3,810,320.49)	(2,065,785.9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10,320.49)	(2,065,785.99)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6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	5,396,794.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46,051,023.0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61,373.63	12,326,66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3.26	841,01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38,129.96	18,564,471.4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113,419.99)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7,775,705.20)
客户同业存放款项和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2,782,643.31)	(67,471,421.2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97,212.25)	(4,021,192.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3,923.68)	(6,598,38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903.70)	(388,60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466.48)	(3,188,52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16,569.41)	(99,443,841.7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27	40,521,560.55	(80,879,370.21)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3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38.4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886.49)	(46,702.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86.49)	(46,702.5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86.49)	(43,964.08)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和利息		(256,539.00)	(205,77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539.00)	(205,772.3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39.00)	(205,772.3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7	40,117,135.06	(81,129,106.61)
		48,979,955.07	130,109,061.68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7	89,097,090.13	48,979,955.07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6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五、16	资本公积 五、17	盈余公积 五、18	一般准备 五、19	未分配利润 五、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	-	1,781,594.92	6,221,304.75	6,984,734.98	64,987,634.65
2024 年度增减变动额							
1.净亏损		-	-	-	-	(3,810,320.49)	(3,810,320.4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3,810,320.49)	(3,810,320.49)
2.资本投入		-	290,146.87	-	-	-	290,146.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	290,146.87	1,781,594.92	6,221,304.75	3,174,414.49	61,467,461.03
	附注	实收资本 五、16	资本公积 五、17	盈余公积 五、18	一般准备 五、19	未分配利润 五、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	-	1,781,594.92	6,221,304.75	9,050,520.97	67,053,420.64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1.净亏损		-	-	-	-	(2,065,785.99)	(2,065,785.9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2,065,785.99)	(2,065,785.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	-	1,781,594.92	6,221,304.75	6,984,734.98	64,987,634.65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6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出资组建的外商独资村镇银行。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岳阳监管分局批准,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金融许可证,并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6004000016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监管机构批准,2018 年度本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保持不变。本行于 2021 年申请法人变更,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黄昇。本行于 2024 年申请法人变更,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徐桂香。本行领取了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567656385L。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自 2010 年 12 月 24 日起至不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银行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股东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或近似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 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应收款项、各项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的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需加加减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本行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 (a)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级输入值)，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初始确认与计量(续)

- (b) 在其他情况下，本行将该收益进行递延，且逐项确定首日收益递延后确认收益的时点。该收益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收益。

计量方法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对于金融资产还需扣除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例如贷款发放费。

当本行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

(a) 分类及计量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行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等。根据本行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和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本行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本行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根据已确认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b)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初始确认时，本行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如剩余存续期间短于 12 个月，则为更短的存续期间)发生的违约事件所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如为贷款承诺及担保，则确认预计负债)。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按照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所有违约事件所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的金融资产确认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将该金融资产转移至第二阶段；而因有客观减值证据而被视为违约或已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

已减值(第三阶段)

本行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而处于第三阶段时，会考虑如下主要相关客观证据：

- 本金或利息自合同规定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日；
- 有其他迹象表明借款人不太可能还款，如已就有关借款人财务状况的经济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还款豁免；及
- 贷款因其他原因被视为违约。

若上述难以还款的可能性未于更早阶段识别，则当一项金融资产逾期 90 日时，本行推定该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b)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续)

核销

若金融资产预计无法回收，本行通常会部分或整体核销该金融资产(及相关减值准备)。对于抵押贷款，本行一般会在收回抵押物变现所得款项后再核销。某些情况下，抵押物的可变现净值已确定，且无其他进一步合理预期的可回收款项，则本行会提早核销。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第二阶段)

本行通过考虑金融资产于剩余期限内的违约风险变动，在每个报告期就信用风险是否已较初始确认时显著增加进行评估。评估会以明确或隐含方式比较报告期与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并考虑合理和有依据的信息，包括有关过往事件、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

评估以无偏概率加权为基础，并在相关的前提下尽可能考虑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用一致的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分析涵盖多重因素。界定特定因素是否相关及特定因素相对于其他因素的权重时，本行会区别产品类别、金融资产和借款人特点而定。但除非已在较早阶段识别，否则所有金融资产都会在逾期 30 日时被视为信贷风险显著增加。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b)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续)

未减值且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本行对于仍属“第一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事件的可能性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各阶段之间的变动

金融资产可以在不同阶段之间变动，取决于信用风险相对于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的增加幅度。如果经过评估认为某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较初始确认时不再有显著增加，则本行会将该金融资产从第二阶段回调至第一阶段。第三阶段信用风险敞口应至少满足该敞口在一定的观察期内(不少于 6 个月)均按时还本付息，并预计未来能够正常还款的情况下才能从第三阶段上迁至第二阶段；第三阶段信用风险敞口不得直接上迁至第一阶段。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条款的信用风险敞口，本行结合了合同条款的修改或重新议定以及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的分析，判断是否进行阶段划分的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信贷风险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是以无偏概率加权的方式进行，并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可获得的相关信息，包括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同时本行在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时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b)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一般而言，银行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主要考虑三大参数，分别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是通过将未来 12 个月的违约概率与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相乘而得。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则采用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计算。以上所述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所有阶段的零售金融资产和处于第一阶段或第二阶段的对公金融资产。

本行对第三阶段对公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采用现金流折现法个别确定。信贷风险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对单项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做出估计，该估计是基于合理的有论据支持的假设条件对未来本金和利息的可收回金额进行预测。本行在估计未来可回收金额时会考虑抵押物的价值，将抵押物预期变现时的公允价值减去获取和出售抵押物的相关成本。本行采用初始实际利率的合理约数将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

当模型预测结果被认为无法反映多变的经济预期时，管理层会考虑使用“叠加”的手段在单个客户或资产组合层面做出相应的预期信贷损失调整，以克服模型局限。该调整必须经过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核。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期间

预期信用损失自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开始计量。无论是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还是存续期信用损失，本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最长期间均为本行面临信贷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间。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b)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续)

监管要求

本行会将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结果与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五级分类减值准备等本地法规应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作比较，同时考虑《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对贷款覆盖率及贷款拨备率的要求等因素，评估预期信用减值准备是否充足。

前瞻性经济信息

本行会参考外界预测分布情况提供四种前瞻性全球宏观经济情景，包括基准情景、乐观情景和两个悲观情景。此方法被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能有效计算无偏预期损失。

对于特别的经济环境变化，例如地缘政治风险、违约事件等，管理层考虑采纳其他情景。若情况需要，本行会就预期信用损失估算中包含的经济不确定性因素进行管理层叠加调整。

(c) 修订贷款条款

本行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c) 修订贷款条款(续)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会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d)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d)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续)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2) 金融负债

(a) 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非市场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确认相关金融负债(参见附注三、4(1)(d))。

-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负债(续)

(b) 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行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被视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果修改后的现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费用净值)按照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与原金融负债剩余现金流量折现现值存在 10%或以上的差异，则认为合同条款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本行在分析合同条款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时也考虑其他定性因素，如金融负债的币种、利率种类的变化、附加的转换权，以及合同条款发生的变化。如果本行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且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那么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作为解除合同义务的利得或损失进行确认。如果本行并未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那么修改合同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应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且在已修改负债的剩余期间摊销。

(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行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项的公允价值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进行计量。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存放同业款项。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三、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净残值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7 年	0%-1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9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行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行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行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行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指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a)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b)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c)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0 公允价值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公允价值计量(续)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本行优先使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本行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

1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行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的义务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本行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职工薪酬(续)

(3) 股份支付(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续)

当本行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行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1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收入和支出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所有生息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a)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b)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三阶段”)，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行在客户取得并消耗了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时确认收入。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合理确信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5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前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利润分配

分配的利润于批准时计入应付利润。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而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8 关联方

本行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行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或本行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和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商业银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c)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d)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e) 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及
- f)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分部报告

本行的经营收入均产生于湖南岳阳市平江县内的经营活动，因此本行管理层未制定经营分部，不编制分部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三、4(1)(b)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或市场，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需使用前瞻性的景。在选择经济情景和分配权重时，需考虑快速变化的经济状况和政府及央行为缓解不利经济影响而采取的纾困措施。关键判断包括经济复苏的速度与形态。
- 选择适当模型和假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特指选择和校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模型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其中包括对模型如何在现有和未来经济情景下的反应做出合理并有依据的判断。当模型无法反映从未发生的历史趋势时：1)经济因素和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联系可能被低估或高估；2)对参数和损失严重度的估算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上述因素无法在预期信用损失的模型计算中得以反映时，管理层叠加将会被考虑。
- 对于信用风险骤增及减值显著增加，尤其是信用信息相对有限的客户，需制定衡量标准加以识别。这些标准被用于全面评估客户信用风险的恶化程度并判断是否需要对客户阶段进行调整。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三、4(1)(b)。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行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行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行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四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a)	3%	应纳税收入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缴纳的增值税额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村镇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29,295.00	802,158.0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			
准备金	(1)	6,259,662.60	6,146,242.6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			
准备金	(2)	960,121.14	482,334.76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2,926.10	3,299.73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	-
		<u>7,552,004.84</u>	<u>7,434,035.10</u>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为 5.0%(2023 年：5.0%)。

(2)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用于资金清算。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		87,807,673.99	47,695,462.31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36,308.04	19,692.82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	-
		<u>87,843,982.03</u>	<u>47,715,155.13</u>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78,480,920.46	110,360,364.21
个人贷款和垫款	70,680,899.89	85,919,31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49,161,820.35</u>	<u>196,279,675.57</u>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u>300,423.14</u>	<u>366,134.58</u>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295,267.71)	(5,213,088.67)
其中：第一阶段	(2,461,516.47)	(3,042,973.58)
第二阶段	(398,924.53)	(421,701.81)
第三阶段	(1,434,826.71)	(1,748,413.28)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145,166,975.78</u>	<u>191,432,721.48</u>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76,874,365.14	-	1,606,555.32	78,480,920.46
个人贷款	68,129,095.83	1,772,496.35	779,307.71	70,680,899.89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296,795.17	3,627.97	-	300,423.14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461,516.47)	(398,924.53)	(1,434,826.71)	(4,295,267.7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42,838,739.67	1,377,199.79	951,036.32	145,166,975.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107,775,031.68	-	2,585,332.53	110,360,364.21
个人贷款	83,800,709.06	1,229,612.02	888,990.28	85,919,311.36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363,799.56	2,335.02	-	366,134.58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042,973.58)	(421,701.81)	(1,748,413.28)	(5,213,088.6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88,896,566.72	810,245.23	1,725,909.53	191,432,721.48

(3)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86,833,932.67	58.20%	125,369,696.87	63.87%
制造业	37,882,301.79	25.40%	39,326,757.35	20.04%
农林牧渔业	11,427,546.86	7.66%	15,308,435.22	7.80%
采矿业	4,300,755.76	2.88%	4,301,430.74	2.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90,229.79	2.41%	2,912,451.34	1.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99,969.91	1.68%	5,273,334.00	2.69%
住房按揭贷款	1,296,596.81	0.87%	1,368,370.62	0.70%
住宿和餐饮业	705,010.00	0.47%	658,338.00	0.34%
教育	308,625.97	0.21%	320,000.00	0.16%
建筑业	216,850.79	0.15%	733,361.43	0.3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0	0.07%	200,000.00	0.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7,500.0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500,000.00	0.2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9,161,820.35	100.00%	196,279,675.57	100.00%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295,267.71)		(5,213,088.6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4,866,552.64		191,066,586.90	

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中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按照贷款投向分类至各行业。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贷款	94,504,941.16	136,797,656.71
保证贷款	25,751,461.78	39,721,361.23
信用贷款	28,905,417.41	19,760,657.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49,161,820.35</u>	<u>196,279,675.57</u>

(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430,000.00	-	1,836,557.32	-	2,266,557.32
保证贷款	341,501.18	374,900.10	-	-	716,401.28
信用贷款	816,121.10	119,405.61	-	-	935,526.71
	<u>1,587,622.28</u>	<u>494,305.71</u>	<u>1,836,557.32</u>	<u>-</u>	<u>3,918,485.31</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537,672.48	2,585,332.53	-	-	3,123,005.01
保证贷款	217,371.73	704,990.28	-	-	922,362.01
信用贷款	15,000.00	-	-	-	15,000.00
	<u>770,044.21</u>	<u>3,290,322.81</u>	<u>-</u>	<u>-</u>	<u>4,060,367.02</u>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账面余额的变动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4 年 1 月 1 日	107,775,031.68	-	2,585,332.53	110,360,364.21
本年发生，净额	(30,900,666.54)	-	(978,777.21)	(31,879,443.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6,874,365.14	-	1,606,555.32	78,480,920.46

于 2024 年度，本行没有核销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4 年 1 月 1 日	83,800,709.06	1,229,612.02	888,990.28	85,919,311.36
本年发生，净额	(11,872,139.14)	(210,153.07)	(1,680,048.12)	(13,762,340.33)
转移	(3,799,474.09)	753,037.40	3,046,436.69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3,799,474.09)	3,799,474.09	-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3,046,436.69)	3,046,436.69	-
贷款核销	-	-	(1,476,071.14)	(1,476,071.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129,095.83	1,772,496.35	779,307.71	70,680,899.89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账面余额的变动(续)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99,809,037.94	2,585,332.53	-	102,394,370.47
本年发生，净额	7,965,993.74	-	-	7,965,993.74
转移	-	(2,585,332.53)	2,585,332.53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2,585,332.53)	2,585,332.53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7,775,031.68	-	2,585,332.53	110,360,364.21

于 2023 年度，本行没有核销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74,799,523.39	1,240,812.48	522,715.03	76,563,050.90
本年发生，净额	12,698,445.63	(1,886,533.62)	(358,838.86)	10,453,073.15
转移	(3,697,259.96)	1,875,333.16	1,821,926.80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3,697,259.96)	3,697,259.96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1,821,926.80)	1,821,926.80	-
贷款核销	-	-	(1,096,812.69)	(1,096,812.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800,709.06	1,229,612.02	888,990.28	85,919,311.36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1,714,515.82	-	859,423.00	2,573,938.82
本年计提/(转回)	(880,810.89)	-	26,098.00	(854,712.8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33,704.93	-	885,521.00	1,719,225.93
本年计提/(转回)的预期信用损失	(880,810.89)	-	26,098.00	(854,712.89)
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	(880,810.89)	-	26,098.00	(854,712.89)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1,328,457.76	421,701.81	888,990.28	2,639,149.85
本年(转回)/计提	357,314.26	(166,672.31)	(1,010,936.04)	(820,294.09)
转移	(57,960.49)	143,895.03	2,147,322.62	2,233,257.16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57,960.49)	57,960.49	-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305,131.46)	305,131.46	-
阶段转移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净影响	-	391,066.00	1,842,191.16	2,233,257.16
本期核销	-	-	(1,476,071.14)	(1,476,071.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27,811.53	398,924.53	549,305.72	2,576,041.78
本年(转回)/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299,353.78	(22,777.28)	1,136,386.57	1,412,963.07
核销后收回	-	-	(409,238.99)	(409,238.99)
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	299,353.78	(22,777.28)	727,147.58	1,003,724.08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3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1,119,721.13	1,109,037.41	-	2,228,758.54
本年计提	594,794.69	-	-	594,794.69
转移	-	(1,109,037.41)	859,423.00	(249,614.41)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1,109,037.41)	1,109,037.41	-
阶段转移对预期信用损失 的净影响	-	-	(249,614.41)	(249,614.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14,515.82	-	859,423.00	2,573,938.82
本年计提/(转回)的预期信用损失	594,794.69	(1,109,037.41)	859,423.00	345,180.28
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	594,794.69	(1,109,037.41)	859,423.00	345,180.28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3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1,468,894.88	255,186.80	522,715.03	2,246,796.71
本年(转回)/计提	(84,051.91)	45,705.46	(358,838.86)	(397,185.31)
转移	(56,385.21)	120,809.55	1,821,926.80	1,886,351.14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56,385.21)	56,385.21	-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225,218.66)	225,218.66	-
阶段转移对预期信用损失 的净影响	-	289,643.00	1,596,708.14	1,886,351.14
本期核销	-	-	(1,096,812.69)	(1,096,812.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28,457.76	421,701.81	888,990.28	2,639,149.85
本年(转回)/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核销后收回	(140,437.12)	166,515.01	1,463,087.94	1,489,165.83
	-	-	(643,361.69)	(643,361.69)
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	(140,437.12)	166,515.01	819,726.25	845,804.14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成本

年初余额	2,079,514.66
本年增加	147,886.49
年末余额	2,227,401.1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731,229.55)
本年计提	(132,060.24)
年末余额	(1,863,289.79)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64,111.36
年初余额	348,285.1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2023 年：无)。

5 长期待摊费用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成本

年初余额	745,267.55
本年增加	-
年末余额	745,267.5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76,923.06)
本年计提	(34,814.87)
年末余额	(711,737.93)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3,529.62
年初余额	68,344.49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 月 1 日	在利润表中确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931,672.57	(111,660.61)	820,011.96
应付职工薪酬	197,781.00	23,212.12	220,993.12
租赁负债	-	165,426.56	165,426.56
其他	186,899.25	81,694.66	268,593.91
	<u>1,316,352.82</u>	<u>158,672.73</u>	<u>1,475,025.55</u>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 月 1 日	在利润表中确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81,261.96)	(137,028.20)	(218,290.16)
	<u>(81,261.96)</u>	<u>(137,028.20)</u>	<u>(218,290.16)</u>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 月 1 日	在利润表中确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808,103.61	123,568.96	931,672.57
应付职工薪酬	168,582.75	29,198.25	197,781.00
租赁负债	55,535.50	(55,535.50)	-
其他	156,969.26	29,929.99	186,899.25
	<u>1,189,191.12</u>	<u>127,161.70</u>	<u>1,316,352.82</u>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 月 1 日	在利润表中确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54,550.00)	54,550.00	-
使用权资产	(96,356.37)	15,094.41	(81,261.96)
	<u>(150,906.37)</u>	<u>69,644.41</u>	<u>(81,261.96)</u>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820,011.96	3,280,047.84	931,672.57	3,726,690.28
应付职工薪酬	220,993.12	883,972.48	197,781.00	791,124.00
租赁负债	165,426.56	661,706.24	-	-
其他	268,593.91	1,074,375.64	186,899.25	747,597.00
	<u>1,475,025.55</u>	<u>5,900,102.20</u>	<u>1,316,352.82</u>	<u>5,265,411.28</u>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218,290.16)	(873,160.62)	(81,261.96)	(325,047.84)
	<u>(218,290.16)</u>	<u>(873,160.62)</u>	<u>(81,261.96)</u>	<u>(325,047.84)</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7年	102,194.09	102,194.09
2029年	349,821.20	349,821.20
2030年	876,735.52	-
	<u>1,328,750.81</u>	<u>452,015.29</u>

7 使用权资产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		
年初余额	618,662.77	653,603.89
本年增加	916,180.23	-
本年减少	(618,662.77)	(34,941.12)
年末余额	<u>916,180.23</u>	<u>618,662.77</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46,838.18)	(267,632.05)
本年增加	(214,844.20)	(213,453.47)
本年减少	618,662.77	34,247.34
年末余额	<u>(43,019.61)</u>	<u>(446,838.18)</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873,160.62</u>	<u>171,824.59</u>
年初余额	<u>171,824.59</u>	<u>385,971.84</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同)。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诉讼费	-	30,179.73
预付款项	158,045.58	67,448.08
应收款项	224,693.05	229,984.32
其他资产总额	<u>382,738.63</u>	<u>327,612.13</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 同业存放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	5,000,000.00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	32,854.17
	<u>-</u>	<u>5,032,854.17</u>

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26,736.10	30,555.58
	<u>50,026,736.10</u>	<u>50,030,555.58</u>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为有效支持金融精准扶贫及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向中国人民银行平江县支行申请支农再贷款，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为信用借款。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吸收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65,569,062.19	33,415,394.75
个人客户	6,088,999.75	6,182,961.56
	<u>71,658,061.94</u>	<u>39,598,356.31</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	55,045,367.64
个人客户	54,376,752.53	28,609,387.07
	<u>54,376,752.53</u>	<u>83,654,754.71</u>
其他存款		
汇出及应解汇款	2,409.04	1,762.80
通知存款	2,131,887.42	2,696,880.42
	<u>2,134,296.46</u>	<u>2,698,643.22</u>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1,098,194.80	1,090,750.26
	<u>129,267,305.73</u>	<u>127,042,504.50</u>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769,304.68	685,594.73
应付长期薪酬 (b)	114,667.78	105,529.2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c)	-	-
	<u>883,972.46</u>	<u>791,123.99</u>

(a) 应付短期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636,147.93	5,110,514.40	(5,020,954.28)	725,708.05
社会保险费	-	354,001.18	(354,001.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5,271.97	(335,271.97)	-
工伤保险费	-	18,729.21	(18,729.21)	-
住房公积金	-	386,622.00	(386,622.00)	-
其他	49,446.80	499,329.09	(505,179.26)	43,596.63
	<u>685,594.73</u>	<u>6,350,466.67</u>	<u>(6,266,756.72)</u>	<u>769,304.68</u>

(b) 应付长期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奖金	105,529.26	121,170.63	(112,032.11)	114,667.78

(c)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637,258.62	(637,258.62)	-
失业保险费	-	27,876.23	(27,876.23)	-
	<u>-</u>	<u>665,134.85</u>	<u>(665,134.85)</u>	<u>-</u>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71,328.67	88,574.73
其他	19,932.89	11,173.36
	<u>91,261.56</u>	<u>99,748.09</u>

14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29,972.00	-
一至五年	449,374.00	-
五年以上	-	-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679,346.00	-
租赁负债合计	<u>661,706.24</u>	<u>-</u>

15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1,074,375.62	747,597.00
应付待清算款项	419.53	1,050.91
	<u>1,074,795.15</u>	<u>748,647.91</u>

16 实收资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u>50,000,000.00</u>	<u>100%</u>	<u>50,000,000.00</u>	<u>100%</u>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u>290,146.87</u>	<u>-</u>

18 盈余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u>1,781,594.92</u>	<u>1,781,594.92</u>

19 一般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准备	<u>6,221,304.75</u>	<u>6,221,304.75</u>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其他应收款项等，原则上按不少于 1.5%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所有者权益部分。

20 利润分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6,984,734.98	9,050,520.97
加：本年净亏损	<u>(3,810,320.49)</u>	<u>(2,065,785.99)</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174,414.49</u>	<u>6,984,734.98</u>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利息净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4,865,116.09	5,394,073.82
个人贷款和垫款	4,805,606.04	5,057,654.20
存放同业款项	1,137,475.06	1,396,432.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9,388.30	140,034.28
利息收入小计	<u>10,917,585.49</u>	<u>11,988,194.91</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208,146.25)	(2,961,516.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4,236.08)	(952,777.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375.00)	(35,616.67)
租赁负债	(2,065.01)	(4,806.79)
利息支出小计	<u>(3,217,822.34)</u>	<u>(3,954,717.35)</u>
利息净收入	<u>7,699,763.15</u>	<u>8,033,477.56</u>

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949.27	4,029.72
其他	125.13	453.6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4,074.40</u>	<u>4,483.41</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52,225.81)</u>	<u>(26,943.55)</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u>(48,151.41)</u>	<u>(22,460.14)</u>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其他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u>23,850.29</u>	<u>838,939.90</u>

24 业务及管理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员工成本	7,136,772.15	6,715,181.73
短期薪酬	6,350,466.67	5,914,309.05
长期薪酬	121,170.63	91,196.28
设定提存计划	665,134.85	709,676.40
服务费	2,167,243.16	1,893,786.59
租赁及公用事业费	296,994.38	159,231.94
折旧及摊销费	166,875.11	172,979.9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14,844.20	213,453.47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u>1,363,396.55</u>	<u>724,816.90</u>
	<u>11,346,125.55</u>	<u>9,879,450.54</u>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减值损失	149,011.19	1,190,984.42
	<u>149,011.19</u>	<u>1,190,984.42</u>

26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30,105.21
递延所得税	(21,644.53)	(196,806.11)
	<u>(21,644.53)</u>	<u>(166,700.90)</u>

将基于利润表的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亏损总额	(3,831,965.02)	(2,232,486.89)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957,991.25)</u>	<u>(558,121.72)</u>
增加/(减少)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抵税支出	47,973.49	51,142.38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1,637.71	97,907.24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 亏损	<u>876,735.52</u>	<u>242,371.20</u>
	<u>(21,644.53)</u>	<u>(166,700.90)</u>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亏损	(3,810,320.49)	(2,065,785.9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9,011.19	1,190,984.42
固定资产折旧	132,060.24	132,848.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814.87	40,131.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4,844.20	213,453.4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65.01	-
资产处置收益	-	(2,20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1,644.53)	(196,80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5,931,946.43	(12,330,78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111,216.37)	(67,861,197.9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521,560.55</u>	<u>(80,879,370.21)</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9,097,090.13	48,979,955.07
减：现金及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48,979,955.07)</u>	<u>(130,109,061.6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40,117,135.06</u>	<u>(81,129,106.61)</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29,295.00	802,158.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0,121.14	482,334.76
存放同业款项	<u>87,807,673.99</u>	<u>47,695,462.31</u>
	<u>89,097,090.13</u>	<u>48,979,955.07</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资本管理

1 资本充足率

本行的资本管理是由本行的发展战略和组织需求驱动的，同时兼顾本行经营所处的监管、经济和商业环境。本行资本管理的宗旨是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发展并随时满足监管资本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确保本行在审慎和高效的原则下满足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 确定用以支持业务发展规划的监管和营运资本的最佳数额和组合，同时兼顾与本行风险偏好相匹配的风险容忍程度。
- 实现和集团目标相一致的风险资产回报率，并保持该目标的可持续性。

本行每年制定资本计划管理资本。该计划核定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长水平及支持业务发展计划所需的理想资本数额，并确保本行的主要资本充足率指标不低于内部设定的警戒水平和监管要求。本行的资本计划将最终汇总于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年度资本计划。

本行主要的资本形式纳入以下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数额：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本行管理层根据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所需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的要求执行。

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第三档商业银行不计算一级资本充足率，但应满足以下最低资本要求：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2.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资本管理(续)

1 资本充足率(续)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的要求进行计算。本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的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50,000,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90,146.87
盈余公积	1,781,594.92
一般风险准备	6,221,304.75
未分配利润	3,174,414.49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61,467,461.0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
其他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909,404.68
其他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1,467,461.03
总资本净额	63,376,865.7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54,562,542.7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6,187,562.50
风险加权资产	170,750,105.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6.00%
资本充足率	37.12%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资本管理(续)

1 资本充足率(续)

2023 年末数据仍按照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6,221,304.75
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8,766,329.90
核心一级资本	<u>64,987,634.65</u>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64,987,634.65</u>
一级资本净额	<u>64,987,634.65</u>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738,785.98
总资本净额	<u>66,726,420.63</u>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84,850,772.3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7,787,750.00
风险资产总额	<u>202,638,522.31</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32.07%</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32.07%</u>
资本充足率	<u>32.93%</u>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资本管理(续)

2 杠杆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1 号)计算的杠杆率为 25.25%(2023 年 12 月 31 日：26.13%)，一级资本净额为 61,467,461.0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64,987,634.65 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为 243,473,238.2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48,733,068.89 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1 有关本行母行的信息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银行及金融服务	180,181 百万港元	100%	100%

本行的最终控制方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在英格兰注册。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行关联方包括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并不重大。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 上述涉及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千元)	注册资本本年变化(千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投资方	非上市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80,180,524	不适用	*	商业银行业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人民币 15,400,000	不适用	王云峰	商业银行业务
汇丰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人民币 202,004	不适用	马国栋(授权代表)	IT 系统支持
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港币 417,140	不适用	沈理	后勤客户服务工作
汇丰环球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香港	港币 6,968,943	不适用	*	后台支持服务
汇丰金融科技服务(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美元 177,000	不适用	张哲	现代服务

*这些关联方注册地为海外，无法定代表人要求。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交易金额

根据本行与汇丰银行签署的合同，由汇丰银行委托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为本行提供服务，本行不支付相关费用。除上述交易外，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其他交易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1,097,345.76	10%	1,368,724.76	11%
利息支出	(93,375.01)	3%	(35,616.67)	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398.81)	51%	(25,689.01)	95%
业务及管理费	(911,550.00)	8%	(633,982.97)	6%

(3)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主要未结算的项目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81,583,024.44	93%	44,318,713.08	93%
同业存放款项	-	0%	5,032,854.17	100%
其他负债	636,615.89	59%	403,579.54	54%

(4) 关联方定价政策

本行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本行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接受支持性服务等关联方服务。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本行支持性服务的定价政策主要按成本加成的方法计算相关的服务费用。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信贷承诺。

2 信用承诺的风险加权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零。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用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10%至 100%不等。

九 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类别包括：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而产生的财务亏损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源自贷款等其他产品。

信用风险的计量、监测与风险管理：

- 按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还款时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计量；
- 采用各种内部风险管理措施予以监测，并不得超出指定授权架构内的人士所批准的限额；
- 通过健全的风险监控框架管理，该框架为风险管理人员制定了清晰、一致的风险政策、原则以及指引。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汇率、利率、信用利差，股票价格以及大宗商品价格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导致的收益或组合市值减少的风险。市场风险分为交易用途组合和非交易用途组合两类。

市场风险的计量，监测与风险管理：

- 风险价值计量，它用以衡量于指定期间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场的变动引致风险持仓产生的潜在亏损；
- 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及敏感性分析等其他计量方法检测；
- 已批准的风险限额管理。

财资风险

财资风险是指资本、流动性或资金资源不足以履行财务义务和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包括因客户行为、管理决策而导致的相应资源和风险状况变化对收益或资本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财资风险的计量，监测与风险管理：

- 通过风险偏好指标来计量，设定目标和最低指标；
- 监控和预测风险偏好指标并使用压力和情景测试；且
- 通过控制资源，结合风险状况和现金流进行管理。

下文将对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财资风险的风险管理机制进行详细介绍，并对这些风险进行评估。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在本行面对的各种风险中，信用风险产生的监管规定资本需求最高。本行制定了标准、政策及程序，用以专门监控来自所有信贷业务的风险。本行主要的信贷风险管理程序及政策遵循本地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要求以及集团及本行的政策而制定，以实现：

- 就信贷风险偏好制定信贷指引，并遵照执行。
- 制定有效的信贷批核、账户管理和欠款催收策略，并进行管理。
- 监测信贷资产情况并结合外部环境的变化，在必要时对相关风险管理策略进行调整。
- 监察信用风险相关的操作，以保障信贷政策的准确执行。
- 监测信贷资产质量、管理不良贷款并计提信贷减值准备。
- 制定并贯彻执行本行的大额信贷政策。此政策就本行对单一客户和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以及其他风险集中度设定上限。
- 控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本行对金融机构及政府机构交易对手设定信用及结算风险限额，旨在优化信贷资源的使用，避免风险过度集中。
- 零售信用风险广泛使用数据分析、模型来调整风险策略。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本行执行董事负责审议和批准全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并监督其实施；审议和批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做出评价。高级管理层负责持续监控本行所有相关职能部门的信用风险管理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本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独立信贷风险管理。在贷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信贷服务部有权发放贷款。信贷服务部独立于前线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

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目标：

- 在全行保持坚定的负责任的信贷文化和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监控架构；
- 与业务部门保持合作，在界定、执行和持续评价实际和压力情景条件下信贷风险偏好的过程中向业务部门提出问题；并确保信用风险，相关成本和风险缓释措施，得到独立和专业的审核。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指引要求，本行的信用风险资本计量使用标准法，用五级分类的方式衡量由于违约而引起的信用风险。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违约，指因债务人履约能力不佳或者履约意愿欠缺，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情况(具体详见附注三、4(1)(b)已减值(第三阶段)定义)。

(1)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及计量十分复杂，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及数据，包括制订多项前瞻性经济状况，并将其纳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的计量目标，具体详见附注三、4(1)(b)。

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前瞻性计量
- 第三阶段对公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预测。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 预期信用损失(续)

本行提供至少四种全球宏观经济情景(基准情景、乐观情景和两个悲观情景)供每季度使用。对于特别的经济环境变化，例如地缘政治风险、违约事件等，管理层考虑采纳其他情景。另外，如果管理层认为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结果不能充分反映报告日任意特定资产组合的内在风险/预期损失，则可以采用管理层叠加的方式，确保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中未反映的最新信用风险事件/经济状况、特定信用风险事件或资产组合特性考虑在内。

本行管理层根据最新的经济状况对各情景的权重进行相应调整，2024 年各个情景的最终权重分布为：经济上行情景占 10%的权重、最有可能发生的经济情景占 75%的权重、经济下行情景占 10%的权重以及全球经济下行情景占 5%的权重。2024 年第四季度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所用的主要宏观经济参数具体如下：

主要宏观经济指标 (2025 年)	经济上行 情景	最有可能发生 的经济情景	经济下行 情景	全球经济下行 情景
GDP 增长率(年率, %)	7.1	4.0	-0.4	-4.6
失业率 (%)	5.0	5.2	5.9	6.2
房价增长率 (年率, %)	-4.9	-5.9	-9.8	-20.4
通货膨胀率 (年率, %)	-0.3	0.3	1.0	3.1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行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表内项目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第一阶段)	7,552,004.84	7,434,035.10
存放同业款项(第一阶段)	87,843,982.03	47,715,155.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166,975.78	191,432,721.48
第一阶段	142,838,739.67	188,896,566.72
第二阶段	1,377,199.79	810,245.23
第三阶段	951,036.32	1,725,909.53
其他金融资产(第一阶段)	224,693.05	229,984.32
	240,787,655.70	246,811,896.03

表内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涵盖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范围内，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暴露为其账面价值。

(3) 担保品和其他信用缓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06,555.32	(885,521.00)	721,034.32	8,468,000.00
个人贷款	779,307.71	(549,305.71)	230,002.00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2,385,863.03	(1,434,826.71)	951,036.32	8,468,000.00

担保品的公允价值是本行根据目前可得的最新外部评估价值，担保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确定的。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相关市场价格的波动(如股票价格、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的变动)所持有的交易或非交易性敞口头寸产生潜在亏损的风险。本行最主要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风险维持于可接受的水平的前提下使收益最大化。

- 利率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指当银行持有的实际或名义的资产负债的到期日或利率重定日不匹配时因利率市场价格变动而产生潜在亏损的风险。

本行贷款及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所规定的利率在允许的范围内浮动。汇丰集团亚太区总部根据本行的资产负债规模、市场情况和产品风险类别，对本行设定风险额度，本行对所有的利率风险实施密切监控，以确保其不超过经授权的风险限额。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 利率风险(续)

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行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2,221.10	7,219,783.74	-	-	7,552,004.84
存放同业款项	36,308.04	87,807,673.99	-	-	87,843,98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423.14	26,213,299.09	113,870,503.85	4,782,749.70	145,166,975.78
其他金融资产	224,693.05	-	-	-	224,693.05
合计	893,645.33	121,240,756.82	113,870,503.85	4,782,749.70	240,787,655.7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736.10	50,000,000.00	-	-	50,026,736.10
吸收存款	1,098,194.80	84,620,440.14	19,582,144.66	23,966,526.13	129,267,305.73
租赁负债	-	-	221,727.36	439,978.88	661,706.24
其他金融负债	1,074,795.15	-	-	-	1,074,795.15
合计	2,199,726.05	134,620,440.14	19,803,872.02	24,406,505.01	181,030,543.22
净额	(1,306,080.72)	(13,379,683.32)	94,066,631.83	(19,623,755.31)	59,757,112.48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 利率风险(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5,457.73	6,628,577.37	-	-	7,434,035.10
存放同业款项	19,692.82	47,695,462.31	-	-	47,715,155.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6,134.58	32,218,603.97	142,682,852.73	16,165,130.20	191,432,721.48
其他金融资产	229,984.32	-	-	-	229,984.32
合计	1421,269.45	86,542,643.65	142,682,852.73	16,165,130.20	246,811,896.03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32,854.17	-	5,000,000.00	-	5,032,854.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555.58	50,000,000.00	-	-	50,030,555.58
吸收存款	1,090,750.26	52,000,003.17	63,675,005.23	10,276,745.84	127,042,504.50
其他金融负债	748,647.91	-	-	-	748,647.91
合计	1,902,807.92	102,000,003.17	68,675,005.23	10,276,745.84	182,854,562.16
净额	(481,538.47)	(15,457,359.52)	74,007,847.50	5,888,384.36	63,957,333.87

注：发放贷款和垫款已扣除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计人民币 4,295,267.7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213,088.67 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3 财资风险

(1)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由本行的发展战略和组织需求驱动，同时兼顾本行经营所处的监管、经济和商业环境。本行资本管理的宗旨是维持充足的资本，以支持各项业务的发展，并于任何时候均满足监管资本要求。

本行的资本管理政策的基础是资本管理框架和本行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资本管理框架纳入了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和杠杆比率的关键资本风险偏好，使本行能够以统一的方式来管理银行资本。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对银行资本状况的评估，概述监管和内部的资本来源以及由本行的业务模式、战略、风险和管理、业绩和规划、资本风险和压力测试的结果所产生的资本需求。本行对资本充足率的评估以风险评估为依据。这些风险主要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等等。本行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符合集团的相关政策，考虑了地方监管的要求来确定风险偏好和监测比率。

本行的资本管理流程在年度资本规划中清楚说明，该规划由执行董事审核通过后由股东批准。该规划的目标是在已批准的集团年度资本规划框架内，维持适当数量的资本，以支持业务发展计划并满足当地监管要求。

(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对银行账簿头寸产生影响的市场利率变动而对盈利或资本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该风险源于非交易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的时间错配等，即银行或客户可以更改其现金流的水平和时间。本行旨在通过管理该项风险，尽量减低未来利率变动可能导致未来利息收入下降或者本行净值减少的影响，并同时设法平衡避险交易的成本对当前收入的影响。

为了有效地控制风险，村镇银行采用基点价值为基础的方法来进行利率风险评估。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通过限额技术以及风险偏好管理框架来进行管理，并定期审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结果。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金风险是指银行缺乏稳定及多样化的资金来源，以及不合理的融资结构带来的风险。流动性及资金风险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负债集中度上升、批发或零售存款流失、资产负债期限或货币错配程度加剧和交易对流动性的需求增加等。

九 风险管理(续)

3 财资风险(续)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续)

本行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所有正当的资金提取需求，无论是按照合同，按行为模型的估算，或是因商誉考虑而引起的，都可以及时获得可用的、安全的资金来源来满足，并确保银行有稳健的融资结构。

本行的财务部门负责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政策和控制措施的实施。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的要素以健全的风险治理框架为基础，其中两个主要要素是：1)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测及控制流动性及资金风险；2) 年度内部流动性充足评估程序，用于验证风险承受能力和确定风险偏好。本行定期监测及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是否遵守流动性及资金管理规定。内部流动性充足评估程序的目标确保本行拥有稳健的策略、政策、程序及系统，以于适当的时间范围(包括日间)识别、计量、管理及监控流动性及资金风险。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政策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阅。如有重大变化，这些政策须提交董事会审核批准。相关重要风险偏好则须每年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对本行能够承担的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类型及程度承担最终责任。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具体过程包括：

- 遵守银行的相关监管要求；
- 在各种压力情景下预测未来现金流并考虑所需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水平；
- 根据内部要求和监管要求监控流动性和资金风险相关指标；
- 通过充足的备用方案，维持多渠道的资金来源；
- 管理定期资金的集中度情况；
- 管理或有流动性承诺风险；
- 管理存款集中度情况，以避免过度依赖个别存款，并确保合适的整体资金组合；
- 制定并执行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应急计划。这些计划确定了压力情景的早期指标，并给出了在压力情景下应采取的措施以应对系统性或其他危机，同时尽量减少对银行的长期不利影响。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3 财资风险(续)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续)

资金计划是董事会批准的财务计划的一部分。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是通过一系列广泛的措施来确保本行维持适当的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状况，其主要范畴为：

- 内部流动性风险分级
- 最低流动性比率要求
- 最低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要求
- 最低流动性匹配率要求
- 存款集中度限额
- 日间流动性风险
- 内部流动性充足程度评估程序和流动性压力测试
- 流动性转移定价
- 流动性应急计划
- 资产负债表预测和中远期融资风险评估

在负债质量管理方面，本行力求提高负债的总体稳定性，拓展融资来源结构的多元化，并提升负债与资产在期限等方面的匹配程度。本行通过监控各项指标及压力测试，分析正常及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融资需求和来源。本行亦定期对市场融资能力进行监控和评估。

本行定期执行流动性压力测试以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以抵御严重且可能发生的流动性压力情景。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3 财资风险(续)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续)

本行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本行盈余的资金主要存放于汇丰中国及其他境内商业银行。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259,662.60	1,289,416.14	-	2,926.10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87,807,673.99	36,308.04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	3,918,485.31	-	-	16,572,769.55	19,852,471.85	110,124,703.11	2,115,929.35	1,206,682.81
其他金融资产	-	-	224,693.05	-	-	-	-	-
合计	3,918,485.31	6,259,662.60	89,321,783.18	16,609,077.59	19,855,397.95	110,124,703.11	2,115,929.35	1,206,682.8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50,872,602.74	-	-	-
吸收存款	-	-	73,793,178.87	973,968.77	10,187,246.14	20,099,467.50	25,788,070.14	-
租赁负债	-	-	-	-	-	229,972.00	449,374.00	-
其他金融负债	-	-	1,074,795.15	-	-	-	-	-
合计	-	-	74,867,974.02	973,968.77	61,059,848.88	20,329,439.50	26,237,444.14	-
净额	3,918,485.31	6,259,662.60	14,453,809.16	15,635,108.82	(41,204,450.93)	89,795,263.61	(24,121,514.79)	1,206,682.81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3 财资风险(续)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146,242.61	1,284,492.76	-	3,299.73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42,695,462.31	5,029,884.60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	4,129,914.32	-	-	13,216,474.82	35,625,560.52	140,986,495.99	7,768,050.94	1,380,301.07
其他金融资产	-	-	229,984.32	-	-	-	-	-
合计	4,129,914.32	6,146,242.61	44,209,939.39	18,246,359.42	35,628,860.25	140,986,495.99	7,768,050.94	1,380,301.07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	-	-	-	5,124,5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51,000,000.00	-	-	-
吸收存款	-	-	42,296,999.53	1,619,736.53	8,209,642.44	65,212,878.21	11,038,972.67	-
其他金融负债	-	-	748,647.91	-	-	-	-	-
合计	-	-	43,045,647.44	1,619,736.53	59,209,642.44	70,337,378.21	11,038,972.67	-
净额	4,129,914.32	6,146,242.61	1,164,291.95	16,626,622.89	(23,580,782.19)	70,649,117.78	(3,270,921.73)	1,380,301.07

注：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汇丰集团将操作风险定义为“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的具体类别包括：监管合规风险、金融犯罪风险、抗逆力风险、法律风险、人员风险、财务报告及税务风险等。

本行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框架，以充分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该组织框架是按照本行三道防线的具体规定，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内控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监事会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内控管理履职情况、汇丰中国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监督、风险责任人和控制责任人负首要责任的分工明确、路线清晰、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在此基础上，本行目前采用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工具主要包括风险与控制评估、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新产品/服务的风险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等。与此同时，本行采用了专门的信息系统（“Helios”）记录并管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上报以及通过各种渠道识别或发现的操作风险问题的跟踪和整改落实。